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八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534,244,35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552,749,359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24.435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74.935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4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
5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6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